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雷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晟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發票人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天母分行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票據號碼為BI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新臺幣50,208元，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為民國112年9月9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收發單位將掛號送至其他公司，後續尋找無著，確認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聲請人陳報其於收受系爭

01 支票前即已遺失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應認
02 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
03 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。再依聲請人陳報系爭支票已記載「禁
04 止背書轉讓」之字樣，足見該支票乃以聲請人為受款人且禁
05 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此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
06 催告者。綜上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9 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